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5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对湖南省脑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湖南省脑科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湖南省脑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医院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7号，是一所以神经内外科、精神内外科为主的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康复、医学鉴定、预防保健和社区医疗于一体的非营利性大型三级甲等医院。本次环评内容为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简称：DSA），该装置属于Ⅱ类射线装置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整体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修改完善医院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相关制度，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2、规范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将新增场所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开展对其周边辐射环境监测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你医院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规定做好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